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
第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的資料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歐陽先生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2022年12月7日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力集團」)清盤發出清盤令(「頒令」)。歐陽先生自2019年8月26日起擔任新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力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力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3)，並自2021年9月2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暫停買賣。根據新力集團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新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開發。根據新力集團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呈請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新力集團提出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新力集團發行的私募債券。於2022年12月7日，高等法院頒令新力集團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成為新力集團的臨時清盤人。

董事確認

歐陽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下列確認：(i)彼並非呈請的答辯人，亦非新力集團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概不知悉由於呈請已經或將會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除已告知本公司的頒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由歐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載基於歐陽先生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新力集團的該等公告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掌握有關上述事宜的其他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董事會無法對有關新力集團清盤程序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上述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及歐陽先生或與歐陽先生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能力或獨立性有關連，董事會認為，有關事宜已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不會影響歐陽先生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規定作出，當中載列歐陽先生的資料變更。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歐陽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